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立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有騰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3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